

滁州市”金服平台“二期监理及软件 测试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滁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滁州青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磋商办法	16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需求	2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七章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确认	4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滁州市”金服平台“二期监理及软件测试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滁州市发改委公示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3月15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滁州市”金服平台“二期监理及软件测试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约15.5万元

最高限价：15.5万元

采购需求：监理服务、第三方软件测评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实施阶段自合同签署之日起算，至项目正式验收通过为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具备①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须持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4. 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①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③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

④供应商被税收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⑤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⑥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5. 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4款信誉要求①-⑥项情形之一的，接受投标人参加本项目。

备注：第 4、5 条自行查询或承诺。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3 月 5 日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地点：滁州市发改委网

方式：网上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3 月 15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川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3 月 15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川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不要求。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滁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滁州市政府大楼北楼

联系方式：0550-30350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滁州青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中都大道 1555 号凯迪置地广场 B 座 615 室

联系方式：189550988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符伟、王俊娜

电话：0550-3035032、1895509881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	项目名称	滁州市”金服平台“二期监理及软件测试服务项目
1.1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实施阶段自合同签署之日起算，至项目正式验收通过为止。
1.1	质量标准	合格
1.1	地点	滁州市琅琊区内
1.1	招标范围	滁州市”金服平台“二期建设项目全过程监理及软件测评服务
1.2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符伟 联系电话：0550-3035032
1.2	代理机构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王俊娜 联系电话：18955098818
1.3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100%。
1.4	采购预算	约 15.5 万元
1.5	最高限价	15.5 万元，各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1	采购需求（内容）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3.1	标包划分	一个标包
4.1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2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见磋商公告
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供应商务必自行踏勘现场。
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供应商自行勘察现场，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请于 2024 年 3 月 10 日 17 时前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到代理公司邮箱(290407638@qq.com)
10.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采购人将在 2024 年 3 月 11 日 17 时前 澄清公告形式在滁州市发改委网站予以公告。请各位供应商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12.3	代理服务费及评审费	代理服务费金额：招标代理费 3000 元，不含专家评审费（专家评审费用以实际支付为准，无发票）。 代理服务费支付主体：成交单位，成交单位在获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

		支付给代理机构。
16.3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同表 10.2
23.1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为 <u>60</u> 日历天（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24	磋商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25.1	响应文件数量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5.2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或盖章”部位，否则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6.1.1	响应文件具体密封要求	响应文件资信、技术、商务应分别密封，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标段号、投标单位名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等信息，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3 月 15 日 15 点 00 分。 注：以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为准，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7.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9.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江苏川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29.4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响应文件开启顺序：现在开资信标、再开技术标、最后开商务标，报磋商小组评审。
30.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依法组建 3 人（其中业主代表 0 人，专家评委 3 人）； 专家评委确定方式：由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从安徽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32.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人	是，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排序。 如存在（1）拟派项目负责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条款的；（2）开标现场要求到场人员或参加约谈人员冒名顶替的；（3）投标文件弄虚作假的，考察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或所报项目存在违约行为的；（4）投标或履约保函造假；（5）项目开工首周首月人员考勤考核不合格，发包人终止合同的；（6）未经业主同意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或总监的；（7）其他违反招标文件及合同情形的。 一经查实，取消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提请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和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32.1.2	磋商结果公告媒介	滁州市发改委公示栏
32.3	成交通知书	纸质文件
36.1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如有担保措施，担保措施应生效），满足付款条件后采购方支付5万元给成交人作为预付款；完成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15日内，一次性付清余款。
	磋商文件领取	领取时间：磋商文件发布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磋商文件领取方式：网上下载
	其他说明	<p>1、供应商若为外资企业或法定代表人为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成交后将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进行网上公示，如有失信行为将取消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p> <p>2、本磋商文件前后条款若有不一致之处，在澄清答疑时又未作出明确规定时，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要满足其中任一条款，均视为对本磋商文件的响应。</p> <p>3、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与本磋商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本磋商文件为准；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与供应商须知的规定不一致，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p>4、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p>

二、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本次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货期（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人及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代理机构及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本项目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范围：

2.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技术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3. 标段划分：

3.1 本项目划分：一个标段

4. 采购方式：

4.1 本项目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计价方式：

5.1 本次采购项目合同采用固定总价。

6. 磋商办法：

6.1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磋商办法）

7. 供应商资格：

7.1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是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7.2 由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差异性，供应商在参与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时，应仔细阅读该项目的资质要求，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磋商费用

8.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 踏勘现场

9.1 不组织, 供应商务必自行踏勘现场。

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磋商预备会

10.1 本项目不召开磋商预备会。

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 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 以便采购人澄清。

10.3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将对供应商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联合体: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代理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应注意的事项

13.1 供应商一旦报名且下载了本磋商文件并参加响应, 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13.2 供应商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要求等必须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

1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4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1) 国家对本次采购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2) 安徽省及滁州市等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3) 采购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电力供应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

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13.5 供应商的不良行为、失信行为及行政处罚等效力不因企业名称的变更而改变。

13.6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将被记不良信息记录。

14 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详见磋商办法中相关内容。

(二) 磋商文件

15.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磋商文件。

16. 磋商文件的组成

16.1 磋商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需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第七章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本文件的确认

16.2 除 16.1 内容外，采购答疑亦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16.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交疑问内容，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16.4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 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详见须知前附表

17.3 磋商文件的解释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8. 磋商文件的发出

18.1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采购答疑等均应报招标人认可后，方可发出。

19. 凡需要设置样品情形时，必须明确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并明确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成交样品封存等事项。磋商小组无法判断样品是否合格且样品需要提供给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的，在供应商提供采购人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方可生效，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磋商文件中应明确样品送检方式、检测费用支付方法、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的处理方式。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样品）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2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0.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20.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21. 响应文件的组成

21.1 **响应文件由响应文件一（资信证明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二（技术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三（商务响应文件）两部分组成。**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内容。

21.2 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文本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响应报价

22.1 响应报价（含最后报价，下同）全部采用费率。

22.2 响应报价一览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总价。

22.3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22.4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为完成本次采购服务的一切费用，应综合考虑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小数按四舍五入原则调整，合同价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2.5 响应报价的价格是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包括后期的相关服务）的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总价。

22.6 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供应商自负，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报价中。

22.7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最高限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8 如响应文件中未列明全面实现响应服务功能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

22.9 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采购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成交价格中扣除。

22.10 磋商报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审时将有效响应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22.11 **本次磋商实行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的报价，第二次报价在响应文件通过评审后，由磋商小组现场要求响应文件评审有效的各供应商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即为最后报价，磋商小组默认其响应文件中填报的价格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磋商价格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3. 响应有效期

2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有效期为 60 天。

23.2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24. 磋商保证金（本条不采用）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25.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5.1 响应文件数量：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25.2 响应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否则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须知前附表

27. 响应登记和响应文件的提交

27.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未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有效响应文件的，响应将被拒绝。

28.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8.1 供应商在本章 27.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8.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28.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三）响应文件的编制、第（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磋商、评审和成交

29. 磋商

29.1 开启的时间和地点

29.1.1 采购人按本须知第 27 条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磋商。

29.2 参与磋商的监督部门

29.2.1 采购人可以邀请相关监管部门参加。

29.3 开启程序

磋商会议由滁州青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主持。

（1）宣布会议纪律；

（2）宣布招标（采购）人、代理机构主持人、见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4)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审的标书进行评审；
- (5) 磋商小组分别组织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 (6)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结果推荐成交候选人, 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果；
- (7) 有关人员在磋商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磋商结束。

29.4 磋商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时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0. 磋商小组

30.1 磋商小组的组成

30.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30.1.2 磋商小组负责人依法推荐或确定。

30.2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30.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述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30.4 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审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磋商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一览表；
- (5) 无效响应情况说明；
- (6) 评审标准、评审方法或者评审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
- (8) 供应商串标、围标等违规行为的确认报告；
- (9) 经评审的供应商排序；
- (10)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
- (11)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30.5 磋商小组会接受采购人授权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30.6 磋商小组应自觉接受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现场监督，磋商小组成员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和监督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响应文件及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应当保密。

31. 评审

31.1 评审准备工作

31.1.1 阅读由采购人或代理单位编写的采购项目情况的说明材料；

31.1.2 阅读、研究磋商文件和相关评审资料，获取评审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31.1.3 熟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及在评审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31.1.4 核对评审工作用表。

31.2 磋商办法

31.2.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31.3 评审原则：

31.3.1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1.4 关于提供相同品牌的处理（本项目不采用）

31.5 响应文件的澄清

31.5.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需要，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供应商应做出书面答复。

31.5.2 书面答复须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签字或盖章的书面答复将被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6 评审意见分歧的处理办法：

（1）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供的报告、证明材料及详细说明认真研究。对存在意见分歧的，可采用投票方式表决决定（按多数评委意见为准）；

（2）竞争性磋商当事人对评审结果提出异议或者投诉，需要重新进行评审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要求重新评审。

31.7 评审报告的签署

31.7.1 磋商小组应当编制书面评审报告，所有成员应签字确认。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31.8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31.9 成交公告

采购人应将所有成交候选人的情况予以公告，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32. 成交

32.1 成交人的确定

32.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1.2 成交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将被记不良信息记录。

32.1.3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应将成交人名单在滁州市发改委网站上公告。

32.2 成交通知书

32.2.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在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滁州市发改委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并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2 成交通知书须加盖采购人、代理公司公章后，方可发出。

32.2.3 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和其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开启、评审异常情况处理

3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3.2 变更交易方式

按照滁州市公管局相关规定执行。

(六) 合同的授予

34. 合同授予标准

34.1 本采购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供应商须知第 32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人。

35.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采购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5.2 采购人如不按供应商须知第 35.1 条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或者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采购人应当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5.3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供应商须知第 35.1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担保数额的，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5.4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6. **履约保证金**（本条不采用）

（七）纪律和监督

37.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37.1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8.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8.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9.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39.1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39.2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40.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0.1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八）质疑与投诉

41. 询问、质疑

41.1 供应商对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

41.3 成交公告发布后，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该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或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书面提出质疑。但属于第 41.1 条问题，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不予受理。

41.4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提出的书面质疑，负有举证的责任。在质疑函中应清楚地写明所质疑的项目名称、编号、标段号标段名（如果有分标段）、质疑的事项与事实等内容，并附上质疑事项、事实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在经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上供应商公章后，将该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41.5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将审查质疑函的格式、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如不符合，说明原因退回供应商；如符合要求，则接受该质疑函并向供应商出具受理证明。

41.6 处理质疑的时间，从实际接受供应商质疑函、出具受理证明的时间开始计算。

第三章 磋商办法

一 总则

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1.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总得分按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1.2 综合评分法一般适用于较为复杂、评价指标难以量化且价格为非主要因素的非标准定制商品和非通用服务项目的项目评审。

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 评审程序

2.1 响应文件的初审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在监督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可要求投标单位对响应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单位应做出答复。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供货期、自报质量等实质性内容。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具体相关操作方法详见“开标大厅远程解密、质疑（异议）及回复以及评标过程中询标流程操作手册”。

2.2.2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

2.3 比较与评价

2.3.1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资信、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2.4.1 成交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人。

2.5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成交资格。

二 响应文件初审

3. 资格性审查:

3.1 评审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重要要求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检验 响应文件。
		(2) 保证金缴纳情况	本项目不设置保证金
2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评审核验 响应文件中的下列证书、证明材料：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机构信用代码证
		(4) 具有中国电子企业协会颁发的“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标准贯标”证书	检验响应文件
		(5) 拟派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身份证	检验响应文件
		(6) 拟派项目组成员及相关证书	检验响应文件
		(7) 诚信投标承诺书	检验响应文件

4. 符合性审查

4.1 评审细则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标书的有效性	(1) 响应文件签署	签字、盖章符合要求。
		(2) 响应方案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响应。
		(3) 报价唯一	只能在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完全响应。
2	标书的完整性	(5) 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形式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清晰、齐全无遗漏。
3	标书的响应程度	(7)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最大限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满足者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审评分。
		(8) 商务条款响应程度（包括供货期、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等）	最大限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满足者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审评分。

4.2 资格审查及评分细则中涉及的有关证明材料及相关证书，响应文件中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以供审查。

4.3. 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4.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5 供应商可在 20 分钟内对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提出异议，磋商小组会根据磋商文件及有关规定对供应商的异议进行复议。

4.6 只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程序。

三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1 评审阶段，评审专家可能会要求有关供应商就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如因供应商未参加磋商导致开评标过程中无法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视同供应商放弃该权利。**

5.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需要，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供应商应做出答复。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供货期、自报质量等实质性内容。

5.3 磋商小组修正错误的原则：

5.3.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当响应数量与磋商数量不一致时，以磋商数量为准；当报价函的总报价与报价一览表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5.3.2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及报价一览表；当单价小数点有明显的错位时，评委会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响应的数量与磋商的数量不一致时，以磋商数量为准。

5.4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无论供应商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供应商拒绝对响应文件出现的错漏按上述原则进行修正、澄清、说明，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四 竞争性磋商与综合评分

6. 详细评审即按本章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磋商小组将对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6.1 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6.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要求：①如果实质性变动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该报价可大于或等于或小于原提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但不得高于最高限价；②如果未实质性变动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该报价可等于或小于原提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③无论最后报价属于哪种情形，最终是否认可的权利属于磋商小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的情形除外）。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1.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1.4 供应商需进行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最后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依据。

本项目最后报价具体要求：**本次磋商实行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的报价，第二次报价在响应文件通过评审后，由磋商小组现场要求响应文件评审有效的各供应商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即为最后报价，磋商小组默认其响应文件中填报的价格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磋商价格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6.2 资信标评审细则（57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审细则
1	总监理工程师	6分	<p>在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人社部门颁发）的基础上同时具有以下证书的得6分，只同时具有一个得3分，没有不得分：</p> <p>1、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人社部颁发）；</p> <p>2、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云安全工程师 CISP-CSE）证书（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p> <p>注：1)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p>2) 未提供社保不得分。</p>

2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6分	<p>在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人社部门颁发）的基础上同时具有以下证书的得6分，只同时具有一个得3分，没有不得分：</p> <p>1、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人社部颁发）；</p> <p>2、网络工程师证书（人社部颁发）。</p> <p>注：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p>2)不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的本项不得分。</p> <p>3)未提供社保不得分。</p>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14分	<p>每个成员在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人社部门颁发）的基础上，另具有以下证书的每个得2分，满分14分：</p> <p>1、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人社部颁发）</p> <p>2、通信监理工程师证书（工信部颁发）；</p> <p>3、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住建部颁发）；</p> <p>4、系统规划与管理师（人社部颁发）；</p> <p>5、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人社部颁发）；</p> <p>6、IT服务管理证书(ITIL)；</p> <p>7、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人社部颁发）。</p> <p>注：</p> <p>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p>2)同一个人具备多种证书的，可以累计记分；</p> <p>3)不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的本项不得分。</p> <p>4)未提供社保不得分。</p>
4	企业证书	6分	<p>供应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有效的知识产权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2分，满分6分。</p> <p>注：1、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证书信息查询截图；2、上述证书均需具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证标志。</p>
5	企业实力	15分	<p>供应商具备先进信息化管控水平的能力，提供项目综合管理系统、测试管理系统、全过程质量管理体系、云平台网络咨询管理系统、项目风险评估系统软件，来满足全过程质量、进度、测试、协调、文档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工作，每提供上述1个信息化工具或系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3分，满分15分。</p> <p>注：投标人在响应文件须中提供上述工具或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6	类似业绩	10分	<p>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监理业绩的，每个业绩得5分，满分10分。</p>

注：1. 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不能体现签订时间、项目内容等关键评审信息的，须另附业主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投标时只须提供2个评审业绩，若投标人提供业绩个数超过2个，则按照排列顺序从首个业绩开始评审至对应数量（2个），超出部分业绩不进行评审。对应数量（2个）内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的，不再补充评审超出部分业绩。如：提供2个业绩即得满分的，按照投标文件排序评审第一、第二项业绩，其余超出部分不再评审”。

3. 中标后企业提供所有证书原件备查。

6.3. 技术标评审细则（33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审细则
1	监理大纲	6分	监理大纲内容全面，重点突出，制度健全，有具体措施。内容详尽，合理，方案可行性强的，得6分；较为完善，较为合理，方案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5.4分；方案内容较为一般的，得4.8分；差得4.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	重难点分析	5分	针对本项目建设内容的重点和难点的理解。内容详尽，合理，方案可行性强的，得5分；较为完善，较为合理，方案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4.5分；方案内容较为一般的，得4分；差得3.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质量控制	5分	工程质量控制措施。内容详尽，合理，方案可行性强的，得5分；较为完善，较为合理，方案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4.5分；方案内容较为一般的，得4分；差得3.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4	进度控制	5分	工程进度控制措施。内容详尽，合理，方案可行性强的，得5分；较为完善，较为合理，方案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4.5分；方案内容较为一般的，得4分；差得3.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工程变更控制措施	4分	工程变更控制措施。内容详尽，合理，方案可行性强的，得4分；较为完善，较为合理，方案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3.5分；方案内容较为一般的，得3分；差得2.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6	合同、信息与安全管理措施	4分	合同、信息与安全管理措施。内容详尽，合理，方案可行性强的，得4分；较为完善，较为合理，方案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3.5分；方案内容较为一般的，得3分；差得2.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7	沟通协调的管理措施	4分	沟通协调的管理措施。内容详尽，合理，方案可行性强的，得4分；较为完善，较为合理，方案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3.5分；方案内容较为一般的，得3分；差得2.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磋商小组将根据技术标所有内容进行独立打分，各磋商小组成员打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6.3 商务评审细则（1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细则
1	投标报价 (10分)	<p>采购人设置投标报价最高限价，各投标人有效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p> <p>1. 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如有扣除为扣除后价格）；其得分为满分；</p> <p>2. 其它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如有扣除为扣除后价格）*10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3. 本项分值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组织计算。</p>

五 推荐成交候选人

7. 磋商小组会按资信、技术和商务得分之和从高到低按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7.1 若总得分高低排序在前两名的供应商有两个及以上总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等，以资信、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资信、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或采购人随机抽取确定排名。

8. 无效条款

8.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拒收：

(1) 未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有效响应文件的，不予接收。出现上述情况的，响应将被拒绝。

8.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2) 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3) 联合体响应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 (4) 被暂停营业的；
- (5) 被暂停或取消公共资源交易资格的；
-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8) 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 (9)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8.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不全，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
-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4)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 报价超出规定的最高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或供应商的报价各项单价高于磋商文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

(6)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措施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报价的。

(7) 其它情形，经磋商小组提出按无效响应处理；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情形。

8.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 在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中有多个供应商有效报价接近最高限价，且磋商小组认为报价出现异常的，可以宣布其响应无效；

(5) 拒不确认磋商小组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6) 其它情形，经磋商小组提出按无效响应处理；

(7)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情形。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需求

一、项目名称

滁州市“金服平台”二期项目监理、软件测评服务

二、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15.5 万元（包含：监理服务、第三方软件测评服务）

三、服务需求

依据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项目相关招投标文件、监理咨询合同和国家相关法律，负责本项目全部建设内容的全过程监理和咨询工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依据信息系统项目建设标准规范及服务合同，对项目规划设计、工程施工、系统测试、技术培训及建设投资等进行全过程监理和控制，并向业主提供相关咨询服务，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1) 对项目总体规划设计、实施方案进行参与、见证、监督、确认。

(2) 对项目实施进度全过程监督和控制。

(3) 对项目设备安装调试、测试、培训全程进行监督管理和质量控制。

(4) 按国家颁布的信息系统工程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及监理大纲进行监理、检查、验收、试运行和总体验收。

(5) 监督承建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对业主单位和各使用单位组织培训。

2. 负责资料收集、整理和归档，对文档、合同进行管理。

四、服务要求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质量控制

(1) 采取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纠正的监理方式，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以及项目合同、设计方案、监理规范、监理实施细则等文件控制项目总体工程质量。

(2) 根据各子项目的特点，制定包括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和质量控制措施在内的详细监理控制方案。

(3) 编制重大质量问题的处理预案，包括系统建设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大质量问题的处理预案。

(4) 组织系统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原因调查、问题分析、问题评估、事故处理。

(5) 组织系统建设质量检查和验收。

(6) 督促承建单位整改存在问题。

(7) 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和交接。

(8) 系统集成质量的控制：审核和确认系统集成方案；对采购的硬件设备质量进行检验和验收；对设备安装、系统软件安装调试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参与对系统集成成的总体验收。

(9) 应用软件开发质量的控制：审核和确认软件开发计划、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对编码测试、应用测试等每个开发阶段进行监督；对承建商的开发质量记录进行审核；组织源代码及应用程序移交验收；参与对应用软件的总体验收。

(10) 系统质量检测：根据需要委托专业机构完成系统各环节相关测试，检验是否满足系统设计指标及合同规定要求，并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测试报告。

(11) 系统安全质量控制：负责系统安全方案的审核和确认；对安全系统的软硬件采购、安装、调试、配置过程进行监督。

(12) 技术培训质量控制：审核确认承建商的培训计划；监督承建商实施其培训计划，并征求用户的反馈意见；审核确认承建商的培训总结报告。

2. 项目进度控制

(1) 审查各子项目建设进度计划，监督计划执行。

(2) 采用先进项目管理工具确定各子项目建设工序，监督项目施工进度。

(3) 发现系统建设进程未能按计划进行时，要求承建单位调整或修改计划，采取必要措施加快进度，使实际施工进度符合合同要求。

(4) 当系统建设进度拖后可能导致合同工期严重延误时，须作详细报告分析原因并提出对策，为业主单位采取措施和做出决定提供参考。

3. 项目投资控制

(1) 通过对总体建设方案和工程实施方案的评估和优化，合理控制投资。

(2) 审查建设进度款申报，协助业主单位将付款进度与工程质量和形象进度结合起来；动态监管项目建设成本，进行成本费用控制分析；严格控制和审查工程变更，核算成本和变化量，报业主审批；审核工程量清单及造价和工程竣工决算等。

(3) 负责工程决算初审工作，并及时将审核结果上报业主单位。

4. 项目合同管理

(1) 监督检查承建单位履行合同，确保承建商按时履约。

(2) 协助业主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变更、违约、索赔、延期、分包、纠纷调解及仲裁等问题，任何变更都要得到业主书面确认。

(3)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4) 对工程暂停、复工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5. 项目信息管理/文档管理

(1) 及时向业主单位报告项目动态和监理咨询工作情况。

(2) 建立全面、准确反映项目各阶段工程状况的图表、文档，收集、管理项目各类文档和资料。

(3) 督促、检查承建方及时完成各阶段资料整理和归档工作，确保各类资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格式。

(4) 转发业主单位发出的一切指示、通知和业务联系单。

(5) 采用图表、统计技术或其他先进的管理方法，定期公布项目质量、进度、成本数据，就项目中存在或出现的问题向业主、承建单位提出合理化意见和解决方案。

(6) 当项目建设出现质量问题或严重偏离计划时，应及时向业主报告，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予以整改。

(7) 根据业主单位要求提出相应的项目文档管理规范。

(8) 做好咨询监理日记及工程大事记。

(9) 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的会议纪要。

(10) 提交验收所需全部资料并汇编成册；包括项目周报、阶段总结等过程文件。

6. 项目安全管理

(1) 确立项目建设安全监管制度体系和工作目标。

(2) 审核项目建设安全保密工程技术方案。

(3)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安全控制，防止出现安全事故。

(4) 检查督促承建单位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制度。

(5) 排查与处理项目建设安全隐患。

7. 项目协调和组织

(1) 成交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监理技术装备及监理技术，具有长期的本地化服务以及后续维保监理服务能力。

(2) 各供应商必须按本项目的特点，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其内容须详尽。

(3) 成交供应商须具备保证施工质量的监理管理体系。

(4) 成交供应商在本项目中配备的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丰富的监理经验、身体健康、年龄适中、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专职人员。

(5) 在建设过程中，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文件中的配备的人员及时到位，且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要求成交供应商增加专业监理人员，监理单位必须服从，否则，视同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自行考虑投标风险。

(6) 监理单位应遵守相应的监理工作制度，包括会议制度、监理文件制度、监理记录制度、工作报告制度等，保证监理工作协调有序的进行。

(7) 对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配备要求

岗位	人员配额
总监理工程师	1 人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1 人
专业监理工程师	2 人
合计	4 人

注：除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相关人员证明材料作为评分条件外，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须提供人员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由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进场服务前核查人员配备情况，人员须按照要求配备到位，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报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项目验收前，供应商应委托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本项目进行检测并出具相应报告。

四、报价要求

1、本包报总价，报价为一次性包死价，结算时不再有任何调整，成交供应商依据最终成交金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付款方式：双方合同签订后且项目组人员进场后面，满足付款条件后采购方支付 5 万元给成交人作为预付款；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通过专家验收评审合格后，采购方一次性支付合同约定的剩余款项。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具体细节由双方签订合同时再行商定)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范本（服务类）

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_____；
- 1.2.2 服务内容：_____；
-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如有担保措施，担保措施应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_____元人民币；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_____；

1.5.3 服务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滁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_____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

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进行书写、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一)

_____项目名称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格式见附件）；
- (2)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机构信用代码证；
- (3)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标准贯标证书；
- (4) 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须持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 (5) 诚信响应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6)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7) 资信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盖章）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
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 _____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磋商响应、
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 2:

诚信响应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磋商响应，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响应，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4、被税收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5、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6、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7、被滁州市县两级行业主管部门及城管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禁止期限内的；8、被滁州市县两级城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9、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10、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七、严格遵守会议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成交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采购人同意；

九、保证成交之后，按照响应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响应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成交）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技术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二)

_____项目名称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监理服务方案（按文件要求提供）；
-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商务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三)

_____项目名称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响应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2)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

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服务期	报价： 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 服务期：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响 应 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 标段”的项目。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们已仔细地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 标段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须知合同条件、工作要求，以及全部补遗和澄清文件。我们已了解和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并完全理解了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工作要求，并考虑到了潜在所有风险。据此我方愿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报价承接本工程项目监理服务。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派出_____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承担本项目的监理工作。

3、如果贵方接受我单位中标，我单位保证在承包人须知规定的期限内，按本投标配备的人员及时开展工作，否则，贵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令我单位立即退场，工程项目另行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负责赔偿。

4、我们声明，本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我公司已了解和熟悉，并承诺中标后严格按此投标文件执行。

5、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_____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6、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7、对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进行承诺。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最后报价单

序号	名称	事项
1	项目名称	滁州市”金服平台“二期监理及软件测试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	
3	报价次数	第二次报价
4	报价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5	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6	声明：我方在报价前，已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充分理解并完全响应文本中所有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 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

备注：1、供应商响应文件报价应在最高限价范围内，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原响应文件报价，否则，取消资格。

2、声明：我方在报价前，已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并完全响应文件中所有实质性要求。

（本表无需密封至响应文件中，最后报价时使用）

第七章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滁州市”金服平台“二期监理及软件测试服务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确认。

采 购 人：滁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 系 人：符伟

联系电话：0550-3035032

(单位盖章)

2024年3月

采购代理机构：滁州青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王俊娜

电 话： 18955098818

(单位盖章)

2024年3月